新任公證人實務訓練配合座談

司法院北、中、南三地舉辦公證業務座談

與法院公證處主任公證人、指導公證人及實務訓練公證人研討實習問題

【本刊訊】98年度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已於99年1月29日分別分配至台北、台中、台南地院實習。司法院為瞭解新任公證人之實務訓練情形並鼓舞士氣，特於4月16、21、29日三天，分別至前開法院舉辦「公證業務座談會」，與法院公證處主任公證人、指導公證人及實務訓練公證人研討有關實務訓練公證人實習課程相關問題。

我國公證法係採法院與民間之公證人並行之雙軌制，法院公證處除公證及認證事務，尚有民間公證人之監督業務。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5條、第6條分別規定民間公證人應按月將公證書、認證書繕本及統計月報表送請所屬法院或其分院備查；地院或其分院得定期派員檢查所屬民間公證人及公會執行職務情形及其保管之文書物件，民間公證人及公會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故辦理實務訓練之地院亦須安排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之實習課程。

首場座談會於4月16日與台北地院公證處主任公證人、指導公證人及實務訓練公證人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台北地院公證處將4個月的實務訓練期間規劃為二階段，前2個月由實務訓練公證人先隨同指導公證人從旁學習如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及如何審查民間公證人書類、每月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檢查執行職務情形；後2個月則由實務訓練公證人實際操作如何處理人民請求之公證、認證事項，及如何實際審查民間公證人書類、每月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檢查執行職務情形。台北地院用心規劃公證人之實務訓練課程，相信將使實習之公證人，於實務訓練結束回到原法院正式開始辦理公證事務時，即能得心應手，提供人民便利之公證服務。

本次座談會與會之公證人發言踴躍，台北地院公證人亦就加強公證實務運作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例如舉辦經常性的公證業務研討會，增加有關涉外事件、法律英文、兩岸身分法、民事法等課程，使公證人能多方面學習新知；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撰寫有關公證業務之學術論文；研議是否適度增加兼職民間公證人之訓練期間；及研議有關民間公證人移付懲戒相關問題等。司法院民事廳將就前開建議研議其可行性並適時辦理，期能使公證制度專業化，提升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能力。

深耕法學教育 培育司法人才

花蓮高分院與東華大學簽訂司法實習協議



【本刊花蓮訊】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4月20日與國立東華大學簽訂「研究生司法實務學習」協議，將由東華大學推薦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至花蓮高分院實習，學習司法實務知識。

司法院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師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而訂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花蓮高分院即以此為基礎與東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花蓮高分院與東華大學簽訂協議規定，實習研究生之實習時數，原則每期不得少於160小時。具體實習內容包括：

一、由學校推薦在學研究生，到花蓮高分院實習司法實務，由法官指定法律問題，在法官指導下提出報告，或由花蓮高分院指定研發題目，在法官的指導下完成研發報告。

二、遴選學生在選定時間到法院擔任訴訟輔導志工。

三、由學校法律服務社指導老師帶隊到法院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四、法院協助安排師生赴法院旁聽法庭活動及閉庭後座談。

花蓮高分院與東華大學均希望經由雙方之合作，進一步擴展研究生的學習環境與視野，有助於法學教育的深耕，並進而培育優秀的司法人才。

天倫之樂



圖／張克齊（名畫家）

提升法律責任認知

台東地院企業責任法治講習

【本刊台東訊】台東縣政府為建立縣轄各級農會等業者之誠信、企業倫理並提升其法律責任之認知，特與台東地院合作，日前邀請蔡崇義院長以「農會經營階層誠信及企業倫理與法律責任」為題發表演說，參加者包括：縣轄各農會總幹事、理監事等。

演講內容以現今社會經濟變動百象談起誠信與倫理省思，再從ECFA切入農會經營業者應有的企業目標、企業決策及企業誠信與倫理，進而闡述經營者對國家的農業政策及農民權益的重要性和影響力，最後針對農會背信（超貸）、詐欺及違反農會法相關刑事問題，作詳細的說明與分析，讓與會的各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對相關法律責任有更清楚的概念，對於爾後業務的執行，當能以善盡企業責任與確保農民及社會大眾權益為最大考量。

此次演講的目的，即希望各級農會在追求企業利潤時，能同時瞭解政府的農業政策目標不僅在於解決農業的問題，也在於保障全體消費者的權益，同時基於永續經營整體考量，讓台灣農業邁向「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的發展願景。席間逾百名與會人員專注聆聽，反應相當熱烈。

司法雷達站

北院少年與醫師對話 發展健康身心新出路

【本刊台北訊】台北地院為協助少年發展健康的身心，特於本（99）年度開始，商請慶生診所身心科主治醫師謝遠達先生，每月固定到院為身心有困擾的保護管束少年進行輔導評估，幫助少年身心得以趨向穩定發展。

近來在少年犯罪案件中，可以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少年，其身心的發展是出現困難的，而這些困難來自包括少年早期的成長經驗、家長的不當管教、學校環境的挫折等等，讓原本就已是發展暴風期的青少年階段，出現了更多的問題，像是憂鬱、暴力、吸毒、自傷、甚至自殺等等行為，為了幫助少年減緩這些問題行為的產生，北院特商請在青少年精神醫學上有豐富接案經驗的謝遠達醫師，以個別及家庭會談的方式，期盼能幫助少年及其家長重新建構一個穩定且健康的心靈。

在北院會談室，醫師有更多的時間與精神可以照顧到保護管束少年的身心感受與反應，也可給予家長適切且專業的建議。對於家長與少年而言，與醫師的會談不單單只是就醫會談，而是更深一層的心靈對話。這樣的心靈對話，正是改變少年與家長行為思考的重要關鍵，也是重新建立少年自信與良好行為的重要指標。

嘉院親職子職研習 重建親子溝通模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舉辦「無ㄉㄨㄥ有我」親職子職成長團體，邀請嘉義大學施玉麗老師、高雄醫學大學藝術治療師張梅地老師及劉如蓉主任觀護人領導活動，並由旅美學者歐冠春老師及諮商心理師黃雅君老師協同領導，邀請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其家長參與，分為子職、親職及親子團體三種型態進行活動。

活動運用認知與藝術輔導方式引導成員察覺自我與家庭之關係，找尋改善的契機，並提供成員正確的溝通方式，藉由團體增加親子互動機會，從分享過程中體會並瞭解彼此，引發家長學習關注與鼓舞孩子正向行為、發展正向的相處模式。

藉由此次活動消弭家長抱怨為孩子付出，未見孩子共同學習等負面情緒與想法，並檢討親子關係，而少年則可從藝術創作的引導與分享中，以積極態度去面對、調整負向關係，增進彼此的同理態度，重建良好的親子溝通模式。

基院購進書籍畫刊 誘發少年閱讀興趣

【本刊基隆訊】受保護處分少年，多因缺乏學習動機，導致閱讀、寫作能力普遍不佳。有鑑於此，基隆地院李慧兒院長特別指示觀護人室選購蘊含教育意義且生動的書籍、畫刊供少年借閱，盼能培養閱讀興趣，學習新知與面對人生的正確態度及方法。

基院觀護人室及總務科近日特別選購「東大特訓班」、「天空之城」、「航海王」、「少女更生日記」等多套極受好評的優質書籍。在觀護人熱情推薦與鼓勵下，並結合基院正為少年舉辦「我愛Reading」的閱讀心得作文比賽，少年圖書之借閱率大幅攀升；所借閱之書籍、種類也涵蓋人文、心靈、推理等各項領域。相信觀護人所細心輔導之少年未來將更能提升閱讀與寫作的興趣及能力，同時增廣見聞、豐富生命，越來越有書香氣質，進而達到自我改造之目的。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4月28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 司法院99年4月28日訂定「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 司法院99年4月23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 司法院99年4月20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